**“浙江工商大学创道行知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同时鼓励浙江工商大学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努力进取，刻苦学习，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根据《浙江创道慈善基金会、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关于设立“浙江工商大学创道行知助学金”的协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工商大学创道行知助学金”设立期限为5年，自2018起至2023年止。

**第三条** “浙江工商大学创道行知助学金”一般于每学年第二学期评审1次，每年奖励总额为人民币6万元。

**第四条** “浙江工商大学创道行知助学金”的评选条件：

（一）大一（22级本科生）评选范围为商务2201-商务2205、物创2201，且家庭经济困难，上年度综测品德素质和专业素质排名均列专业前50%，对学院有突出贡献的条件可适当放宽，以助学金形式发放；

（二）大二、大三、大四（21、20、19级本科生）评选范围为物流管理专业本科学生，且家庭经济困难，上年度综测品德素质和专业素质排名均列专业前50%，对学院有突出贡献的条件可适当放宽，以助学金形式发放。

**第五条** 学院设立“浙江工商大学创道行知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浙江创道慈善基金会和学院相关人员组成。

**第六条** “浙江工商大学创道行知助学金”的等级、奖金及名额：

（一）针对22级、21级的助学金分为两个等级：

一等助学金每年级各设2人，共设4人，每学年每人人民币5000元；二等助学金每年级各设4人，共设8人，每学年每人人民币2500元。

1. 针对20级、19级的助学金分为两个等级：

一等助学金每年级各设1人，共设2人，每学年每人人民币5000元；二等助学金每年级各设2人，共设4人，每学年每人人民币2500元。

（三）如遇本学年助学金总额申请不足的情况，所剩名额、金额顺延至下个学年。

**第七条** “浙江工商大学创道行知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评审工作在每年4月份进行；

（二）由学生自愿向学院申报，并填写相关申请表；

（三）学院在接受学生申报后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

（四）学院审核后，提交“浙江工商大学创道行知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并经公示后确定。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